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徐輝妃

代 理 人 李志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貴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4,329元，應繳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